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诚信、勤勉、独立、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9次，亲自出席9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017 年度，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本人亲自参加的任期内董事会会议中，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严格按照《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同时，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就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与公司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献谋献策，发挥智囊作用。

2017年度，本人对年报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发

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7年3月1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3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对公司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对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对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对明安在线与天安人寿签订《家庭健康管理服务包采购协议》之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1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17年12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认真、有序的开展了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提出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7 年，我们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今后，我们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继续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在强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诚信、勤勉、独立、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9次，亲自出席9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017 年度，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本人亲自参加的任期内董事会会议中，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严格按照《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同时，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就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与公司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献谋献策，发挥智囊作用。

2017年度，本人对年报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发

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7年3月1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3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对公司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对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对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对明安在线与天安人寿签订《家庭健康管理服务包采购协议》之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1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17年12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认真、有序的开展了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提出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7 年，我们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今后，我们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继续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李文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